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調字第6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沛仁等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聲請狀上相對人陳○○之姓名，並提出相對人陳沛仁、陳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及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新竹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暨異動資料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惟未據於聲請狀上載明相對人陳○○之姓名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